

112 年度新北市 SUPER 教師獎實施計畫

文◎活動部主任 汪碧容

壹、目的

為發掘優良教師、推廣良師典範，藉此提高社會對教師角色之重視與肯定，帶動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，給予教師實至名歸的鼓勵，影響並鼓勵專注認真、抱持理想的好老師投入教育界深耕。



111年全國SUPER教師頒獎典禮-新北市榮獲高中職組、大專組及評審團特別獎等3個獎項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1、指導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（全教會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2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（以下稱本會）
- 3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（新北教產）

參、活動內容

（一）參加對象

須全部符合下列資格及條件：

- (1) 本會或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
- (2)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，任教年資滿3年以上的教師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幼兒園教保員）教學有創意，受學生喜愛，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。
- (3) 未曾獲第一至四屆縣市、全國POWER教師獎、歷屆縣市、全國SUPER教師獎者；及歷屆縣市推薦參選全國SUPER 教師獎者。
- (4) 非為現任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（全教會）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會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（新北教產）理監事或會務幹部。

（二）、報名方式：

推薦報名：由本會會員實際任教之學校教師會或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（新北教產）各校支會推薦；各學校教師會、支會得推薦校內不同學習階段教師各一名，受推薦人須依本計畫第伍點檢送相關資料。

肆、報名期間：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（五）起至一一二年二月十三日（一）止。

伍、報名資料

一、基本資料：（一）檢附「推薦報名表」【附件一】及（二）「參選教師資料表」【附件二】；相關佐證資料均以A4大小直式橫書的形式呈現，含封面至多不得超過30頁，全部資料請轉成PDF及WORD兩種格式檔案。

二、其它資料：

(一) 檢附以下照片各1張（像素600K以上JPG檔）

(1) 證件照(正面脫帽半身照) (2) 師生合照 (3) 個人半身或全身照。

(二) 授權同意書2份【附件三、四】。

(三) 「到校訪視時間表」【附件五】。

(四) 訪視受訪參考名單【附件六】（行政、同事和家長各 2位以上，家長得從缺）。

(五) 功課表。

(六) 進入第二階段遴選之教師於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前，另以電子檔撰寫一份200~300字（勿超過）的得獎感言。

三、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，將所有電子檔E-mail到tpctc@ms75.hinet.net（請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）或將資料燒成光碟（不收紙本），掛號郵寄到新北市教師會（235008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20-11號12樓）
。以送達日為準，非郵戳日。

四、所有檢附的資料恕不退還，請教師自留副本。

五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 教師可自行拍攝自我簡介短片（三分鐘以內）作為本活動宣傳使用。

(二) 除前述資料外，教師平日豐富的教學檔案及各項介紹，可於訪視委員到校訪視時再呈現。

(三) 除報名檢附的資料外，於遴選期間，教師不得再提供任何補充資料予主辦單位。

陸、遴選作業

自即日起至一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止，依「新北市教師會SUPER教師遴選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」【附件七】進行二階段遴選，遴選結果於頒獎典禮當日揭曉。

柒、遴選標準

教學具創意，受學生喜愛，對學生有深刻影響者；關心學生、教學認真、與家長互動良好；主動研究創新教材、教法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；活力十足、引發學生深入思考、持續追尋、窮究知識的原貌，與學生教學相長，對學生有深遠影響，並能帶動同儕共同成長。

捌、得獎名額

一、入圍第二階段遴選者：分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五組，每組至多五名，得增額錄取。

二、SUPER教師獎每組各兩名，不分組別評審團特別獎若干名，不分組別最

佳人氣獎兩名。若各組參選教師均未達評選標準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玖、獎勵表揚

一、頒獎日期：本會於112年4月8日（六）辦理頒獎典禮，表揚得獎教師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1. SUPER教師獎：獎狀一幀、獎盃一座及獎金2000元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（全教會）另頒獎金10000元、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幀。

2. 評審團特別獎：獎狀一幀、獎盃一座及獎金2000元。

3. 最佳人氣獎：獎狀一幀及獎金1000元。

4. 入圍獎：獎狀一幀。

5. 伯樂獎：對推薦之校教師會、支會頒予獎狀一幀及會務推展基金600元。

三、得獎人若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得委託代理人；但得獎人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盃。

四、為配合辦理「全國SUPER教師獎」，本會依本屆評選結果，推薦各組SUPER教師獎得主參加「全國SUPER教師獎」選拔活動，榮獲全國SUPER教師獎者，每名獎金五萬元。

拾、活動備註

一、榮獲「SUPER教師獎」及「評審團特別獎」教師，請於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前，E-mail得獎心得600~800字，以利活動報導。

二、本市「SUPER教師獎」及「評審團特別獎」得主應配合事項：

1. 「SUPER教師獎」及「評審團特別獎」得主於得獎一年內，協助本會本市教師專業成長活動（例如：基層教師座談或擔任精進教學研習的講師），充分發揮優良教師之影響力。

2. 報名參選之資料（附件一教師基本資料不公開）授權本會上網公告，供所有教師分享學習。

三、本市「SUPER教師獎」及「評審團特別獎」得主，如因違反相關教育法規遭受申誡以上處分或判刑確定者，或依新北市教師會章程遭除名者，得追回該獎項。